附件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安全承诺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将实行立项申报制度，由学生自发、自组社会实践团队，学院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给予立项。为贯彻落实国家、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增强安全观念，提高学生的自防、自卫、自治、自救能力，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学院特与各个团队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一、学生安全责任

1.出发前，已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应再次与实践地联系，确保所有安排（如食宿、交通）都已妥当，办理好在实践地活动所需的必要证件和证明。

2.在实践过程中，应听从指导教师和领队的指挥。遇到突发事件，应该沉着冷静。

3.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不擅自行动。尤其不要晚上单独外出，不去危险地区逗留游玩。

4.实践过程要注意防窃、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登山时不要单人单独行动，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

5.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领队保持与实践团队指导老师的联系，必须每天向指导老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老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的实践进程。领队应与每名队员保持联系，确保每名队员都按时安全返回。安全员应督促每名队员完成线上安全打卡。

6.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实践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避免和当地人员发生任何冲突。

7.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汇报。

二、指导教师安全责任

1.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全程跟队，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条例，将牢记“安全第一”的观念，遵守法纪校规，严守安全纪律，不随意变更实践计划，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确保实践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对于因个人不注意安全防范、不遵守相关规定引起的事故，将承担相应后果。

此责任书有效期为2025年 月 日（实践开始日期）至 月 日（实践截止日期）

实践团队名称：

指导老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电话：

安全员（签名）：

团队成员（签名）：

年 月 日